

#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辽市科协发〔2024〕13号

## 关于印发《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团体会员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学（协）会、企事业科协（单位）：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细则》已经市科协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区各单位在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市科协。

- 附件：1.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细则  
2.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登记表



附件 1:

#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细则

(在辽阳市科协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建设,强化桥梁纽带职责,完善团体会员制度,规范团体会员管理,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结合辽阳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制。市级学(协)会(以下简称市级学会)和基层组织,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成为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

**第三条**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发展和服务团体会员,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最广泛地把全市科技工作者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辽阳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奋力实现辽阳全面振兴新突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辽阳实践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接受辽阳市科学技

术协会的的领导，执行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和决定，承担并完成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委托的任务。

**第五条** 本细则中的市级学会是指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领域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社会团体。基层组织是指在科技工作者集中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园区等单位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加入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成为团体会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承认并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二）成立时间在2年以上（市科协业务主管学会除外），团结引领所联系服务的科技工作者在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科技智库作用的发挥和彰显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在相关领域具有广泛影响，会员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章程及日常管理制度完备，具有健全的实体办事机构、固定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无重大违法违规活动记录。

**第七条** 市级学会作为团体会员加入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健全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能正常开展党的工作；

（二）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依法登记注册；

(三) 理事长(会长)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和重要贡献;

(四) 具有 50 名以上个人会员或一定数量的团体会员;

(五) 经常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普及和决策咨询能力,原则上至少有一个以上有影响力和知名度工作平台载体;

(六) 近 2 年年检合格,每年有适当经费开展工作,专门工作人员不少于 1 人;

**第八条** 基层组织中的企业科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驻辽阳中央、省和市属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科协;

(二) 承担县级(含)以上学术团体办事机构或分支机构支撑服务工作;

(三) 企业科协主席由企业负责人或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业科技领军人才担任;

(四) 有 50 名以上个人会员,且个人会员覆盖企业 50%以上科技工作者;

(五) 企业科协或其办事机构明确为企业的内设机构,专门工作人员不少于 1 人;

(六) 工作经费专项管理、单独核算,近 2 年每年工作经费不少于 3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基层组织中的高校科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高校党的组织关系隶属市委组织部的高校科协;

(二) 围绕所在单位中心工作,在推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人才举荐、学术交流、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道德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 高校科协主席由高校负责人或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科学家担任;

(四) 编辑出版科学技术或科学普及刊物或承担县级(含)以上学术团体办事机构支撑服务或承担科技(人才)管理工作;

(五) 有 50 名以上个人会员,且个人会员覆盖本校 50%以上科技工作者,具有一定数量的团体会员;

(六) 高校科协或其办事机构明确为高校独立设置的内设机构,专门工作人员不少于 1 人;

(七) 经费专项管理、单独核算,近 2 年每年工作经费不少于 3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关单位成立的基层组织,优先吸纳为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并适当简化条件。

**第十一条** 对于仅不符合成立 2 年以上要求的,确因事业发展需要,依程序申请经批准后可发展成为准团体会员。达到成立时间满 2 年的条件后,准团体会员可提出申请,由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专职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批准转为团体会员。由于专业领域较窄,全市该专业科技工作者数量较少,可适当降低对会员人数的要求。

### 第三章 加入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本细则第二章规定资格条件的市级学会和基层组织，有加入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意愿，可向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提出入会申请；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业务主管学会或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成立的基层组织，符合规定条件后，应及时向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提出入会申请，依程序加入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十三条** 市级学会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申请表》；
- （二）批准成立该社团的批件、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三）党组织成立的批件（复印件）、党建工作情况统计表；
- （四）经国家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学会章程；
- （五）理事会同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或纪要；
- （六）自成立以来的工作综述和最近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七）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负责人备案表以及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信息；
- （八）有业务主管单位或办事机构支撑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或办事机构支撑单位对市级学会办事机构办公用房、人员编制及活动经费的书面意见；
- （九）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市级学会作为团体会员加入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公函（由辽阳市科学技术协

会业务主管的社团除外);

(十)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四条** 企业科协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申请表》;

(二) 批准其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的批件(复印件)(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复成立的除外);

(三) 批准其成立的所在县级科学技术协会的推荐函(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成立的除外);

(四) 企业党委(党组)同意企业科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函;

(五) 经企业党委(党组)批准的企业科协章程;

(六) 企业科协委员会同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或纪要;

(七) 自企业科协成立以来的工作综述;

(八) 企业科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秘书长备案表以及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信息;

(九)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五条** 高校科协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申请表》;

(二) 批准其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的批件(复印件)(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复成立的除外);

(三) 高校党委同意高校科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辽阳市科学

技术协会的函；

（四）经高校党委批准的高校科协章程；

（五）高校科协委员会同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或纪要；

（六）自高校科协成立以来的工作综述；

（七）高校科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秘书长备案表以及单位会员以及个人会员信息；

（八）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每年3月和9月集中受理团体会员的入会申请，审查资格条件，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符合资格条件的，经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专职主席办公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审定。

**第十七条** 经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成为团体会员的市级学会和基层组织，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正式行文批复并在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公布。

**第十八条** 准团体会员加入程序参照团体会员执行。准团体会员设置2年建设期，期间满足加入资格条件的，经批准可转为团体会员。期满后不满足的，不再保留其准团体会员资格。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团体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活动；

- (二) 推选代表参加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
- (三) 负责人可参加或列席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全委会会议;
- (四) 对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并进行监督;
- (五) 获得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 (六) 获得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活动资助;
- (七) 作为有关奖项和资助项目的推荐渠道, 推荐所属会员参与表彰奖励、人才举荐和资助项目等。

**第二十条 团体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社会公德, 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二) 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维护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声誉;
- (三) 接受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领导, 执行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决议和决定;
- (四) 积极发展个人会员,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密切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 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诉求;
- (五) 按时登记或备案有关信息, 按要求向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报告工作, 提供年检材料、统计资料和工作信息等;
- (六) 承担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一条** 准团体会员的义务同团体会员一样。准团体会员的权利，除了无权推选代表参加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以外，也同团体会员一样。

## **第五章 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级学会不因加入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成为团体会员，而改变其与业务主管单位的隶属关系；基层组织不因加入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成为团体会员，改变其原有领导关系和管理体制。

**第二十三条** 市级学会以法人身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基层组织由所在单位以法人身份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通过项目、活动等方式支持团体会员的能力建设，推动人才、学术、科普、智库等资源向团体会员延伸共享。定期组织开展团体会员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交流研讨以及水平评价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支持各类团体会员之间、团体会员与地方科协之间在“四服务”职责方面加强协作，联合开展活动，共建共享工作阵地和资源。

**第二十六条**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建立科学合理的团体会员考核评估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加大对优秀团体会员的激励力度，引导团体会员优质发展。团体会员管理的日常工作，由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宣传部门归口负责，相关业务部门分工办理。

**第二十七条**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建立团体会员登记制度。登记簿信息有变更的，应于信息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向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团体会员中的市级学会应登记下列信息：

- （一）名称、章程；
- （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信息；
- （三）业务主管单位、组织机构、办公场所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信息；
- （四）会员证、会徽；
- （五）党组织信息；
- （六）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九条** 团体会员中的基层组织应登记下列信息：

- （一）名称、章程；
- （二）负责人及联系人信息；
- （三）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会员信息；
- （四）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条** 团体会员应每年11月底前向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的情况、所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情况、对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三十一条** 团体会员换届或届中调整理事长（会长、主席）、监事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副主席）、秘书长等，应至

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征求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情形的，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限期整改、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理：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的；
- （二）违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履职不力、组织涣散、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第六章 退 出**

**第三十三条** 团体会员退出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或被撤销团体会员资格，须经常务委员会批准，并在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团体会员是市级学会的，有退出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意愿，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如有业务主管单位），可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退出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是基层组织的，有退出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意愿，经基层组织委员会表决通过，并经其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并报告批准其成立的科学技术协会后，可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退出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三十五条** 市级学会或基层组织所在单位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被注销的，上述

情形发生时，该团体会员自然退出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同时终止其权利义务。

**第三十六条** 退出（自然退出除外）或被撤销资格的团体会员，其权利义务自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终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县级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科研院所、医院、园区等成立的科协，作为团体会员加入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经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申请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主管单位					
支撑单位					
理事长(会长、主席)		联系方式			
秘书长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党组织(有/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会员总数		单位会员数		个人会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副高级(或相当)技术人数			
主要业务					
工作平台(载体)特色活动					
加入声明	自愿加入辽阳市科协组织,积极履行团体会员权利义务,共同推动辽阳市科协事业高质量发展。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制



